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359号

申请执行人中孚国际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路1281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平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浙江伊思吉国际物资有限公司（原名浙江五洲国际物资有限公司）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苑路122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伊，

被执行人浙江正通国际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下海路101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伊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陈伊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7月26日生，住浙江省宁波市下海路101号。

被执行人张平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7月9日生，住浙江省宁波市下海路101号。

被执行人浙江正通国际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泾县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赵平，

被执行人赵平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5月31日生，住浙江省宁波市下海路101号。

被执行人陈伊，女，汉族，1983年7月9日生，住上海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静民二(商)初字第215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张[ ]名下的、位于上海市鲁班路168弄8号2504室的房产,以清偿债务;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赵[ ]名下的、位于上海市肇嘉浜路9弄22号1101室的房产,以清偿债务;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陈[ ]名下的、位于上海市肇嘉浜路9弄22号901室的房产,以清偿债务;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[ ]有限公司名下的、位于安徽省黄山经济开发区翰林路9号A幢的房产,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
审 判 员 张 璟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韩雨奇

